

## 2017-2018 校本支援大綱

計劃	識別/推行方法	特殊需要	學校支援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家長及科任老師推薦及識別</li> <li>2. 小一學生情況量表（簡單版）及（標準版）</li> <li>3. 轉介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li> </ol>	本校學習困難學生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肢體傷殘</li> <li>b. 自閉症</li> <li>c. 過度活躍</li> <li>d. 讀寫困難</li> <li>e. 言語障礙</li> <li>f. 其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課調適、默書調適(科任與家長聯絡)</li> <li>2. 測考抽離及特別安排(如獎勵計劃)</li> <li>3. 外聘機構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肢體傷殘(配合物理治療師)</li> <li>b. 自閉症(喜伴同行計劃)</li> <li>c. 過度活躍(動靜皆宜計劃、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coaching programme))</li> <li>d. 讀寫困難(易學易寫小組)</li> <li>e. 言語障礙(言語治療師訓練課)</li> </ol> </li> <li>4. 視乎情況作社工跟進</li> <li>5. 視乎情況作個案會議</li> <li>6. 視乎情況作個別學生支援計劃</li> <li>7. 聘請教學助理協作</li> <li>8. 教師教學策略</li> </ol>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混合資助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於「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中證實有學習困難</li> <li>2. 學生接受有關評估報告或 LAMK 卷測試後，被推薦加入學生支援名單內</li> <li>3. 有學習評估報告的 sen 學生</li> <li>4. 老師、家長及科任老師推薦及識別，轉介駐校教育心理學家、教育有關部門或精神科作評估及跟進</li> </ol>	本校學習困難學生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肢體傷殘</li> <li>b. 自閉症</li> <li>c. 過度活躍</li> <li>d. 讀寫困難</li> <li>e. 言語障礙</li> <li>f. 其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視乎情況作社工跟進</li> <li>5. 視乎情況作個案會議</li> <li>6. 視乎情況作個別學生支援計劃</li> <li>7. 聘請教學助理協作</li> <li>8. 教師教學策略</li> </ol>
小組教學	P.5 及 6 年級設中文及英文科小組教學，加強為有需要的學生於課堂中給予支援及對所有學生提供更適切照顧。	全級兩班分三組進行	課堂以小組進行
輔導教學/課前後補課/中文分層課程	設中、英文和數學三科輔導班，加強為有需要的學生於課堂中給予支援及調節教學內容。	學生支援名單者優先 中文表現稍遜或有讀寫障礙學生	課堂以小組輔導形式進行
拔尖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能力較佳學生</li> </ol>	由老師選拔	課堂以小組進行
新來港學童支援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來港學童</li> </ol>	英文輔導班	開設英文輔導班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及科任老師推薦及識別</li> <li>2. 經由教育局、其他評估中心轉介</li> </ol>	• 有特殊學習需的學生	進行學習評估、跟進及輔導服務 為家長、學生及老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言語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老師及家長推薦及識別</li> <li>2. 由言語治療師進行測試</li> </ol>	發音問題、流暢問題、聲線問題、語言問題	言語治療師為言語障礙學生訓練 舉辦有關言語能力提昇活動

計劃	辨識/推行方法	特殊需要	學校支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1. 領取綜援學生，或 2. 領取全津學生	• 經濟援助	開辦學習班或功輔班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1. 領取綜援或全津學生 2. 由校方評定清貧學生	經濟援助	資助學生參加興趣班或學習班，提供全人發展